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12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参与表决4人。会议由监事潘瑞君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经营盈利情况及 2023 年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目前公司建立了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具备合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二、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